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4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54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5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66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372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核屬就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44號王千瑜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